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昕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昕峯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呂昕峯之尿液檢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1335ng/mL、11364ng/mL，另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164ng/mL、748ng/mL，均已逾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猶貿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復考量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勉持（警卷第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37號

被 告 呂昕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昕峯（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經警另案移送偵辦）於民國113年7月16日0時40分許（即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3年7月15日22時許，在○○縣○○鄉○○路上某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前揭毒品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16日0時5分許，行經○○市○○區○○路0段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徵得呂昕峯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1335ng/mL、11364ng/mL，另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164ng/mL、748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昕峯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自願
02 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3 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
04 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6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